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ADVOC 国际律师联盟成员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JIAN ZHONG LAW FIRM

网址: <http://www.jzlawyer.com.cn>

地址: 中国内蒙古包头市建设路中段建中律师楼

邮政编码: 014060

电话: +86 472 7155473 传真: +86 472 7155474

##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建律券意字第 04233 号

致: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承销商”)担任主承销商的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或“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47,633,22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之前,业已得到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的承诺与保证: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行为、有关文件资料、证言以及本次询价、配售的合法、合

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所同意将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本次询价、配售备案之目的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本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照《承销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及第三十一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了下列授权和批准：

(一) 2014年6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二) 2014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现场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 2014年9月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天士力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年9月22日，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四) 2014年11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

行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年12月12日，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五）2015年1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2015年3月1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76号），核准公司发行47,633,224股新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士力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其发行资格合法有效；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其承销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具备合法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2015年1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同年1月24日，发行人已公告该审核结果，并在公告说明，符合《实施细则》第20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订的《承销协议》，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承销管理办法》第39条的规定。

（三）2015年3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76号），核准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4000万股新股，发行人于2015年3月13日公告了该核准情况，符合《实施细则》第21条第2款的规定。

（四）2015年3月18日，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向发行对象发出《缴

款通知书》。

(五)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天津和悦	33.59	20,839,536	700,000,014.24
天津康顺	33.59	8,931,230	300,000,015.70
天津鸿勋	33.59	4,019,053	134,999,990.27
天津通明	33.59	4,048,824	135,999,998.16
天津顺祺	33.59	5,180,113	173,999,995.67
天津善臻	33.59	4,614,468	154,999,980.12
合计		<b>47,633,224</b>	<b>1,599,999,994.16</b>

上述特定投资者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遵循了 2014 年 6 月 17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及 2014 年 11 月 26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六)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向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鸿勋、天津通明、天津顺祺、和天津善臻发出《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向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鸿勋、天津通明、天津顺祺、和天津善臻按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215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 17:00 止，国信证券已收到天士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1,599,999,994.16 元，上述资金已缴存于国信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4000029129200042215）。资金缴纳情况符合天士力与各机构投资者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及《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的约定。

2015 年 3 月 20 日，国信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

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5年3月2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3号)确认,截至2015年3月20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994.16元,扣除发行费用22,604,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77,395,994.1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7,633,224.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1,529,762,770.16元。

基于上述核查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程序、方式和结果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

#### 四、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对象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鸿勋、天津通明、天津顺祺、天津善臻共6家有限合伙企业,经保荐机构和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经咨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后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经营范围均为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认购对象除作为关联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外,其均未从事其他对外投资活动;认购对象均为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关联方员工,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以投资为目的的合格投资者认购对象不存在向非关联外部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该等合伙企业的业务也仅限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故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范畴,无需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备案手续。

天士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

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向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鸿勋、天津通明、天津顺祺、和天津善臻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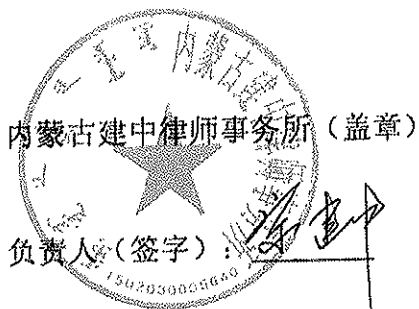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见证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过程、认购对象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相关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三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签字):   
  


日期: 二〇一五年 三月 三十日